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 1. 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彼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執行 委員會之成員。

1. 委任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十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十

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陳女士現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以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36)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曾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股份 代號:1145)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分別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及曾任中國大亨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瀛晟**」)(股份代號:209)之執行 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並於當日調任為瀛晟之非執行董 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可收取每年45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就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敬渝女士(「**王女士**」)、黎燕玲女士(「**黎女士**」)及陳女士(彼 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及王女士及黎女士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 蒙偉明先生、廖信全 先生、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 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